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02.06) 1071002394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鐵管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5年3月28日，臺中市，賴○有。

(二)賴罹災者由高約0.9公尺之合攏之鐵管合梯第3梯階滑落至樓板。

(三)105年3月28日14時40分許發生，賴罹災者經送醫救治，於106年2月16日14時3分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賴罹災者由高約0.9公尺之鐵管梯第3梯階要下梯時，右腳未踩穩鐵管而滑落，身體失去重心往後仰，仰倒過程中未扣妥之安全帽遭撥掉，致後腦撞擊到地上堆放之鋼筋堆，造成後腦出血，送醫救治術後仍呈昏迷，後於106年2月16日腦傷併久臥症候，致心肺功能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使用之鐵管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

(5)未實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